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北长洲石航标变更建议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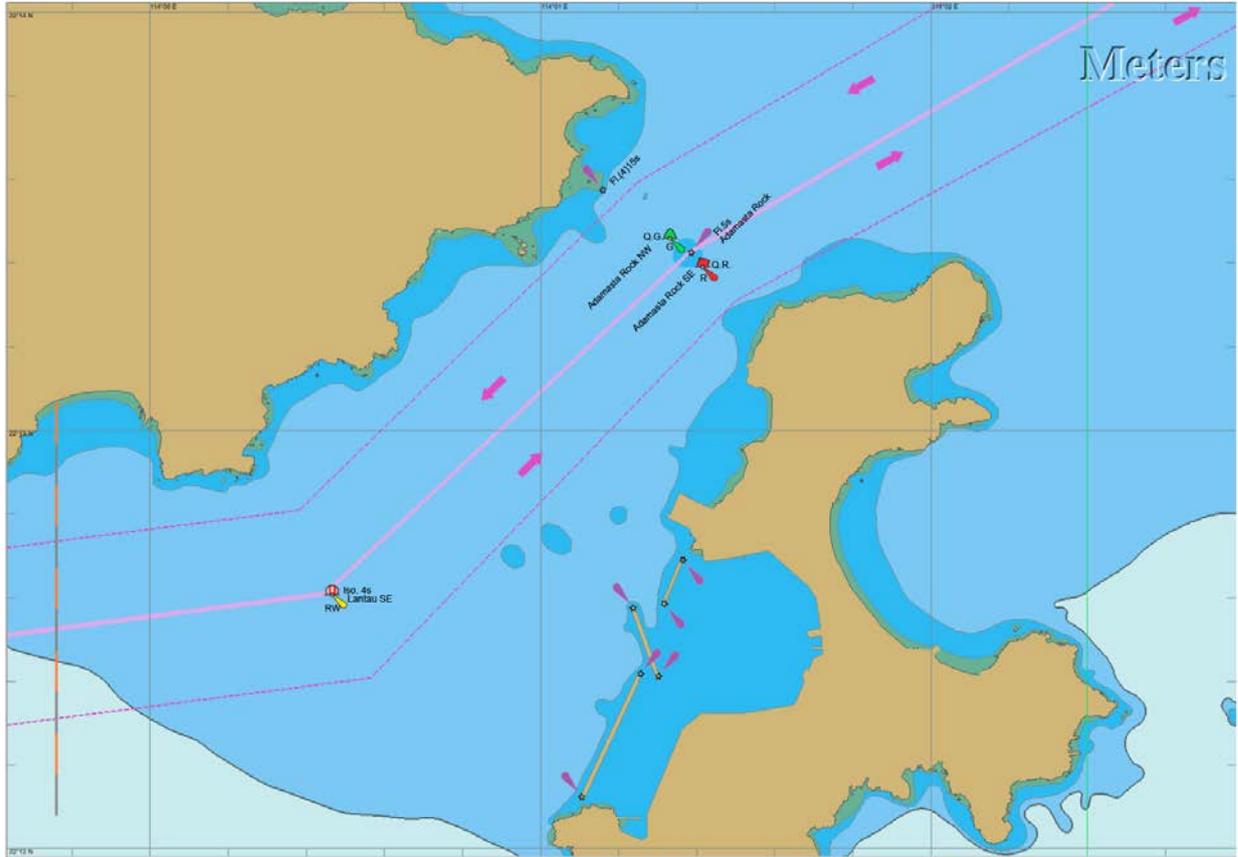
本文旨在征求委员同意北长洲石航标变更建议。我们建议的详情如下：

- (一) 设置两个方位标志于北长洲石浅滩的南北两端，以取代现时标示北长洲石浅滩的两个侧面标志 (如图 2 所示)；及
- (二) 更改北长洲石灯目标灯质由白色单闪，改为白色二次联闪，及把灯标颜色由白色改为黑色，中间有宽阔红色横纹。

背景

2. 目前，北长洲石浅滩由三个依据国际航标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rine Aids to Navigation and Lighthouse Authorities, IALA) 海上浮标制度 (Maritime Buoyage System, MBS)¹ (A区域)标准设置的航标标示位置，指示船只如何安全通过北长洲海峡。即在浅滩西北面设置一个绿色锥形浮标，另在浅滩东南面设置一个红色的罐形浮标及在北长洲石上建立了一座白色灯标。这些航标和航道的布局如附图 1 所示。

¹ IALA MBS 订明侧面标志结合航道走向 (Conventional Direction of Buoyage) 使用，通常用在明确界定的航道。该等标志指明所循航道的左侧和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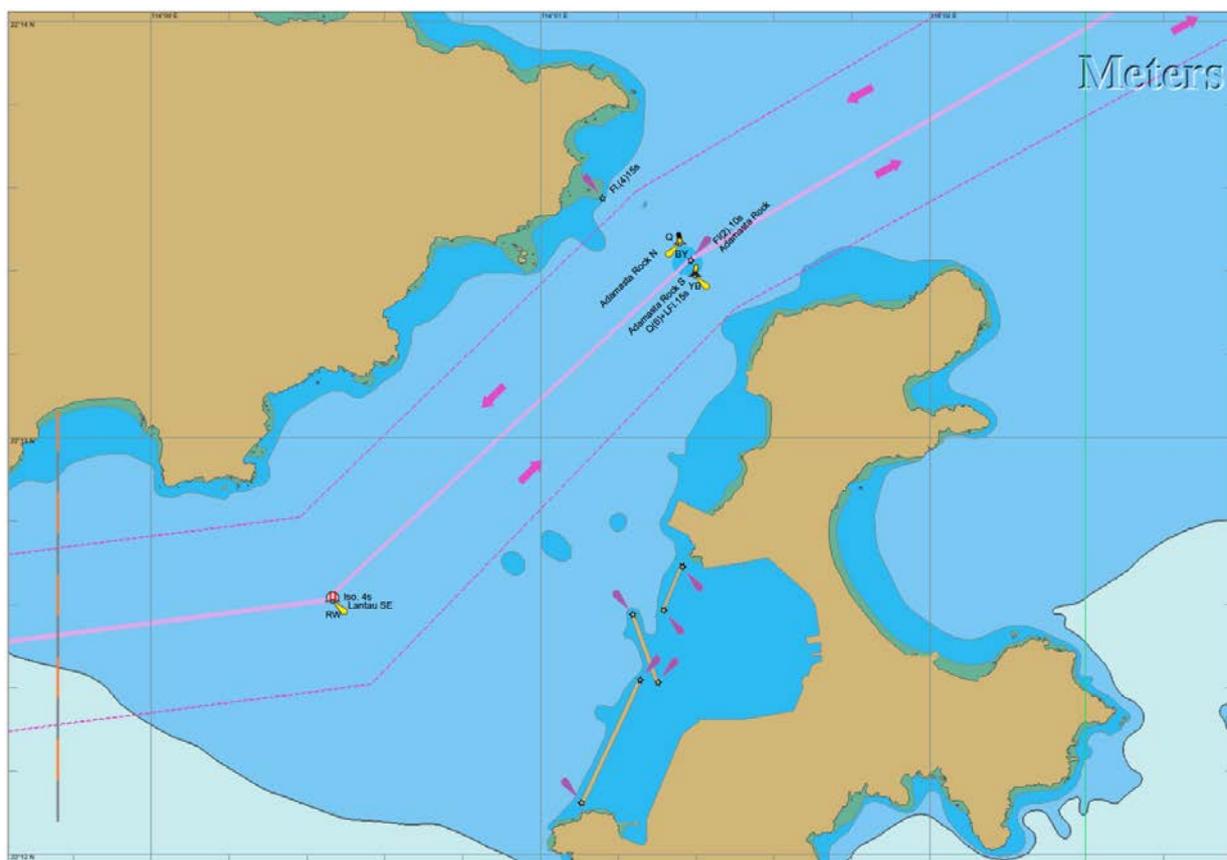
附图 1: 现时北长洲石附近航标及航路布局

理由

3. 为分析北长洲石附近水域的航标设置情况，海事处曾进行内部研究，以评估水域内航标布置是否存在改善的空间。研究结果显示位于浅滩两侧的绿色锥形浮标和红色罐形浮标相距约 200 米，状如一对航道标志。一般而言，侧面标志（即红色及绿色浮标）通常用作标示航道两侧，容易被不熟识北长洲海峡航道走向的船员误会为标示航道的航标，选择从两个浮标中间驶过。

建议

4. 综合上述研究所得的结果，海事处建议使用两个方位标志²取代现时的两个侧面标志。新的航标位置亦需稍作调整，以标示浅滩的南北两端。即是在北长洲石浅滩的北面，WGS84 基准位置：北纬 22° 13.47′ 东经 114° 01.36′ 处，放置一个北方位浮标；及在北长洲石南面，WGS84 基准位置：北纬 22° 13.38′ 东经 114° 01.39′ 处，放置一个南方位浮标。北方位浮标的灯质为白色快闪，南方位浮标的灯质为白色 6 次联快闪后加 1 次长闪。由于两个方位标志之间的距离约为 200 米，我们亦建议把北长洲石灯目标灯质改为白色 2 次联闪及把灯标颜色改为黑色,中间有宽阔红色横纹。建议的航标布局如附图 2 所示。



附图 2：建议的北长洲石附近航标及航路布局

5. 海事处训练中心透过船只仿真器对上述航标调整建议进行模拟测试及评估。结果显示航标调整建议为指示船只安全通过北长洲海峡提供最佳的布局。

² IALA MBS 订明方位标志与罗经结合使用，指示航海员可航水域位于标志命名的象限内。即方位标志指明通过危险物时安全之一侧，亦用于提醒注意航道中的特征，如浅滩的末端。

公众对现时北长洲石航标设置的看法

6. 因北长洲石一再发生船只搁浅事故，传媒曾报导公众对该水域航行安全的关注，提及本地航运业界分析肇事船员有可能混淆两个侧面标志代表的指示，而选择由两浮标中间通过。2010 年至今，已发生三宗³船只于北长洲石浅滩搁浅的事故。因此，我们预计本地航运业界会支持尽早实施建议的航标变更。

建议的实施

7. 建议方案一旦获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高速船咨询委员会、领港事务咨询委员会和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通过后。海事处会安排发布相关的海事处布告，在航标更换前通知所有港口使用者。

征询意见

8. 请委员提供意见并通过上述建议。

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海事处

2014 年 7 月

³ 三宗搁浅事故涉及三艘内河货船，分别发生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2011 年 5 月 8 日及 2014 年 6 月 2 日。涉事的内地船员有可能不熟识北长洲海峡的航道走向。